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鄂托克前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结构安全鉴定服务（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鄂托克前旗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结构安全鉴定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南大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5人，营业收入为9428.98万元，资产总额为16462.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南大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6日

